

附件14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舞阳县教育局 的（舞阳县贾湖中学（小学部）教育教学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C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教学实验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齐鲁宏博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音乐美术器材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齐鲁宏博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 08 月 16 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采购项目，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。多品目类项目，应逐项进行声明，缺项漏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。